

信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 (2025 年) 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2025 年)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市级成果汇总(2025年)项目技术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50)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制作土壤属性图;
2. 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出版社正式出版);
3. 进行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
4. 进行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
5. 进行优质专用小麦(弱筋、强筋)、信阳毛尖、新县山茶油三项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
6. 编制信阳市三普总体报告;
7. 编制信阳市三普工作报告;
8. 编制信阳土壤志(出版社正式出版);
9. 编制信阳土种志(出版社正式出版);

10. 编制信阳市三普土壤普查数据报告;
11. 编制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成果报告;
12. 建设数据管理中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645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项目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 项目完成 8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项目成果提交甲方,经过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8 日。

服务地点: 信阳市。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验收地点: 信阳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建明；联系电话：13503763820。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0.5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

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70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 信阳市 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信阳市仲裁机构 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信阳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C9JMQ49J
电话:	电话: 17629935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50167930809886688
签订地点: 信阳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